**南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

**自查自评报告**

## 自2020年底启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以来，南县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认真开展了创建工作，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良好，农产品安全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根据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函〔2021〕3号）文件精神，依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中的50项考核要点，我县认真开展了自查总结，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职责清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项民生工程，我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了重要工作事项。于2019年成立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南政办函〔2019〕7号《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水产局、县洞庭湖生态经济创新示范区管委会、县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根据中共南县县委办公室、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南办〔2021〕11号）、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县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通知（南食安委〔2022〕4号）等文件要求，对各个部门进行职能划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市监、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形成由政府统筹、其他部门共管、乡镇齐抓的工作格局。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南县县委县政府一直以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乡镇、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南单位乡村振兴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考核细则，按组织领导、队伍建设、日常监管、职责制度、设施装备、一票否决等考核内容实行考核打分。县委绩效考核办于2021年起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权重达到5%。

****三是科学规划部署。****县委县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写入“十四五规划”，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质量强县重点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划。

****四是加大经费保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全力保障正常经费需求，每年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36.5万元，农业行政执法经费10万元。2022年开始，加大了农产品监管经费保障。每年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通过，且整合其他资金向县检验检测中心统筹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经费40万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充足保障工作需要，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完善主体名录与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清查，进一步完善商品化生产经营主体、收购储运主体、市场批发零售主体名录，对各类主体建档立卡，纳入监管范围，以名录为基础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生产记录、质量承诺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产地开具、流通赋证、入市查验、亮证销售、凭证溯源的全程管控制度；开展自律检测与进货查验，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达标。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性，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促使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及生产、销售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培训与指导。****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每年组织生产主体及乡镇监管人员、检测人员线下线上培训5次以上，培训率达100%。指导农户科学合理用药，下发新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限用农药名单》《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豇豆经常检出问题清单》《豇豆、韭菜、芹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三是加强过程控制，开展产品自检。****全县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要求主体做好生产记录，落实常规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开展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并主动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加强对乡镇监管站的工作指导督促，对生产经营主体定期开展检查指导，严格规范生产行为。

****四是落实无害化处理。****构建养殖业主、保险公司、无害化处理企业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3+1”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成立了专班，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将病死畜禽水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将全县商品化养殖主体登记造册，对病死动物进行实时监管与处置，确保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

****一是建立监管名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准入登记，对进入我县的相关产品进行抽检备案，建立销售主体档案，将全县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监管平台，并落实许可经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检抽查。建立农药产品进销货电子台账，实行限用农药定点经营，全县建立定点经营单位12家，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实名制购买、跟踪农药使用方向。加强兽药经营单位管理，落实相关制度，并对养殖企业自配料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质量和使用安全。

****二是构建放心配送网络，100%纳入平台管理。****在全县建立以新发农资为重点的统购配送单位9家，服务比率占全县投入品使用总量70%以上。依托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对全县农业投入品进行信息化监管。

****三是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对定点门店检查指导，不定期抽检限制农药产品质量和标签。加强经营门店台账管理。为了建立农药质量溯源机制，对农药经营单位进销货台账进行督促检查；打击违法销售使用限制农药的不法行为，对未取得定点经营资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经营限制农药；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对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及蔬菜重点种植户督促其主体建立生产台账；对从外地直接采购农药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库房进行严格检查；加大农药质量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农药市场巡查和检查工作，严格要求经营单位必须制度上墙、建立购销台账、产品分类摆放、查处经营假冒伪劣产品，检查标签“三证”、产品名称、毒性、使用范围与防治对象。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

****一是加强隐患排查，强化监督抽查。****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实行“双随机”抽样，将小散户纳入监测范围，每年制定《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每年县级开展农产品定性检测8000余批次，定量检测900批次以上。针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整治重点品种和我县优势特色产品，开展专项监测400多批次，并及时公开监测结果。

****二是乡镇速测把关、监管巡查工作全面铺开。****全县12个乡镇每年开展农产品速测7200批次以上，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指导，形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村里有人看，乡镇有人管，县里有人查的三级共管体系，实现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全覆盖。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和监测结果运用。****每季度及时对当季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及速测结果进行通报，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风险监测的品种和范围。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

**一是加强执法检查并依法处置。**开展“湘剑”护农行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等，每年出动执法人员近500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00余次，近两年立案查处15起违法销售投入品案件，3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二是健全机制，行刑衔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制度、农资打假联合制度、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等，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注水注药、私屠滥宰、销售病死动禽产品、非法调运、应检未检、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县农资店、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检查，查处销售、使用违禁药物行为等，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三是强化应急处置。****南县3年来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南县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热线，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制定了《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

****一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布局。****开展农业生产环境定位监测，制定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畜禽粪污治理，对重金属污染面积严格管控，进行种植结构合理调整和区域布局。

**二是制定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对我县主导产业南县小龙虾和南县稻虾米制定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制定了南县水稻、菜薹栽培技术规程，并开展广泛宣传，入户率达100%。

**三是加强技术推广，开展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建设。**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技术和配方施肥，持续推进农兽药减量增效、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南县稻虾产业园建设。

**四是**推进“两品一标”认证。**县财政对获得质量安全认证的企业实行奖励，目前全**县绿色食品认证产品55个，有机食品认证产品2个，地理标志证明商品产品5个。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批准我县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0万亩油菜、水稻基地）。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

**一是监管队伍逐步建立，制度完善，职责落实到位。**扎实推进乡镇监管站规范化建设，目前12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机构队伍、职能职责、设施装备、制度机制、标识档案”等明显规范，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乡镇分管农产品质量工作的党政领导为网格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人员为监管员、各村农业生产负责人为协管员。全县12个乡镇、132个涉农行政村都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村协管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全部到位，基层监管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二是综合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南县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获得“双认证”检测资质，能有效完成全年度县级各项监测任务。各乡镇每年开展农产品抽样速测7200批次以上。今年我县开展胶体金速测试点，对辖区内的上市农产品开展速测把关，实现“用什么检什么”，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

**三是执法队伍健全，检测设备条件完善，培训落实到位。**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具备良好的执法能力，有效开展农业投入品经营和农产品生产销售的执法检查。县乡两级检测设备逐步完善，培训计划稳步实施。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

**一是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环境控制制度、南县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南县农产品生产过程管控制度、南县农产品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制度等各项基本制度。

**二是创新机制，推行社会共治。**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发挥南县小龙虾协会、南县粮食协会、南县蔬菜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实现共抓共管，相互促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身份证”管理，并自行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全程可追溯。

**（九）质量安全水平达到要求。**

县级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600批次、稻谷专项风险监测300批次，快速检测达8000批次以上，定量监测和速测2021年、2022年监测合格率分别为98.9%、99.8%、99.96%、100%；各乡镇完成定性检测7200批次以上。圆满完成了农残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近年来上级部门在南县的监督抽查、例行监测总合格率在99%以上。

**（十）新增扣减分内容。**

**（一）地方党政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且每年召开一次成员大会，进行食品安全工作统筹部署安排，半年进行一次联席会议，相互沟通数据，并由分管副县长带队进行食品安全突击检查，范围包含各大市场、超市、企业和食品基地。

（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情况。**为推进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的通知》（南农发〔2021〕49号）。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5万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4万张，发放到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批发市场自行开具，具备条件的在自检或委托检测基础上自行开具并打印承诺达标合格证或通过追溯管理平台开具电子版承诺达标合格证。2年多以来全县共开具合格证（新旧两版合计）共8万余张。

**（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根据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12个乡镇都实行网格化管理并进行网格化制度牌上墙，132个行政村均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协管员。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依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巡查及负责村协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全县已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

**（四）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情况。**2020年机构改革后，整合各部门检验检测职能，成立南县检验检测中心，南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并入南县检验检测中心，县财政加大投入，统筹资金200万元，对检测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换旧，并于2021年获得“双认证”。南县农业农村局利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经费对各乡镇监管站检测设施、设备更新和维护，并对县乡检测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或组织参加省市安排的检测人员培训，保障全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顺利开展。

**（五）乡镇开展农产品上市前速测把关情况。**各乡镇在时令农产品集中上市期对属地区域内的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和小散户进行农残检测抽样，范围覆盖我县常产食用农产品。今年结合“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和“推广应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点”，对上市前的豇豆等农产品实行速测把关，对检测超标的农产品一律不准上市，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股进行跟进处置。

**（六）创建宣传引导。**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治理等工作，多层次、多形式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质量强县等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展示宣传板块、张贴海报标语、免费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共印发宣传资料2万余份，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传播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科学安全健康消费，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农产品“两证”推广难。对于农产品“身份证”和合格证的开具，由于部分经营主体年龄偏大，文化素质不高，注册追溯平台基本不会电脑操作，学习起来也很费劲，不利于农产品“两证+追溯”工作的推进。

（二）机构改革后，农业和畜牧行政职能交接没有完全到位，监管体系没有完全理顺，监管工作推动乏力。

（三）乡镇监管人员流动性强、部分人员年龄偏大，存在检测技术不熟练，通过培训业务能力提高不大，需要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近年南县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的基层农业人才特殊培养计划已获成效，陆续毕业的农业院校毕业生优先安排进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充实乡镇监管力量；进一步健全村组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监管作用。

（二）持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入驻工作。继续大力指导全县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湖南省应用系统，做到生产经营主体“应入尽入”、入驻主体“资料完备”“适时更新”、主体经营“可查可控”，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全程追溯信息化管理。

（三）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力度。对全县规模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管检测全覆盖，同时加强农产品生产过程巡查监督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四）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制度。加大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作力度，推进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经营主体自我质量控制、自我承诺和自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确保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农产品带证上市。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抓好县乡监管检测骨干培训和村组协管员轮训，整体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六）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重大，监管工作任重道远。我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指示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为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强基础、建机制，严监管、抓整治，努力发展高效优质、生态安全的农产品，为农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